

债券代码: 163348.SH

债券简称:20 华鲁 01

债券代码: 188075.SH

债券简称:21 华鲁 01

债券代码: 185841.SH

债券简称:22 华鲁 K1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华鲁恒升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华鲁恒升发明专利诉讼

本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发明专利诉讼的结果公告》。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赛瑞”）、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晶科技”）以第 ZL201110108644.9 号、第 ZL201010216437.0 号发明专利专用权人的身份，诉讼华鲁恒升、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尹明大等四被告共同合作实施三聚氰胺项目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并共同合作使用加压气相淬冷法工艺方法、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设备，侵犯了原告发明专利专用权，给原告造成了侵权损害。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 2017 年 3 月 25 日、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

2020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 97 号，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鉴于华鲁恒升、宁波厚承、安泰设计院、尹明大与金象赛瑞、焯晶科技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均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2017）粤民初 97 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华鲁恒升技术秘密诉讼

华鲁恒升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技术秘密诉讼的结果公告》。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享有加压气相淬冷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的商业秘密的身份，诉讼尹明大将原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本公司、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并经本公司委托，由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基于本案技术具体设计了有关三聚氰胺的工艺及其设备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并应用于本公司的 10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 2017 年 9 月 16 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948号，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鉴于华鲁恒升、宁波厚承、安泰设计院、尹明大与金象赛瑞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均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7)川01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9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 华鲁恒升发明专利诉讼

华鲁恒升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1559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97号民事判决。

2、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停止侵害专利号为 201110108644.9、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的发明专利权，包括：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立即停止制造、使用侵权蜜胺生产系统即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一期），立即停止使用侵害上述专利权的蜜胺生产方法；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依照该蜜胺生产方法直接获得的蜜胺产品；

(3)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或者负责本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验证的方式，销毁现存的侵权蜜胺生产系统即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一期），销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该蜜胺生产系统，直至其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20 亿元。

4、驳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41,800 元，由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共同负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41,800 元、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分别由三方各自负担；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由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华鲁恒升技术秘密诉讼

华鲁恒升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01 民初 2948 号民事判决。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其中上述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停止使用包括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所生产的三聚氰胺产品。

3、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以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或者负责本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验证的方式,销毁记载有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包括: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销毁各自所持有的记载有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毁其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一期)中涉及涉案技术秘密的设备(销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有关设备中包含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部分),销毁

其持有的记载有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

4、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连带赔偿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9,800 万元。

5、驳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31,800 元，由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共同负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尹明大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分别由四方各自负担；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81,800 元，由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华鲁恒升涉及发明专利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将对华鲁恒升产生连带赔偿责任 1.20 亿元，并承担部分一、二审受理费，同时执行该判决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设备资产损失，对本期效益影响尚无法具体确定。

上述华鲁恒升涉及技术秘密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将对华鲁恒升产生连带赔偿责任 0.98 亿元，并承担部分一、二审受理费，同时执行该判决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设备资产损失，对本期效益影响尚无法具体确定。

截至目前华鲁恒升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鲁恒升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签字盖章页）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